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销售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查

3. **检查项:** 油品清净剂检查

4. **检查内容:** 油品清净剂是否按相关要求添加并记录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添加车用油品清净剂。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车用汽油环保技术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238-2021 中规定: 本市销售的车用汽油中应加入不低于标称剂量的符合 GB 19592 要求的汽油清净剂。